

#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科學研究所

## 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設置辦法及評審辦法

991014 所務會議新訂通過  
991124 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 
1000408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00422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10504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10514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所為鼓勵具教學熱忱之優良教師，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，依據本校依「『教學獎』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」第五條第五款之規定，訂定『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科學研究所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(以下簡稱本評審小組)設置辦法及評審辦法』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凡在本所任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，每學年教學成績優良並有相關具體資料佐證者，始可提為候選人。

第三條 一、本評審小組共九名，其組成如下：

(一) 當然委員：所長及四組主任，並由所長擔任召集人。

(二) 遴選委員：由本所合聘教師中經所務會議委員票選出四位(每組各一位教師)。委員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(三) 本評審小組委員若為候選人時應自行迴避，缺額由票選得票順位第一位擔位之。

(四) 開會時須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始可決定所級教學優良教師，並向「院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」推薦參加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。

二、評分標準

(一) 教學及其他表現：教學表現佔75%、其他表現佔25%。

(二) 評分表如附件。

(三) 依得分高低獲選為所級教學優良教師。

第四條 本評審小組每年開會一次，並得視情況需要加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如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『教學獎』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##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科學研究所教學優良教師評審表

推薦單位：醫學科學研究所		教師姓名：	
類別	內容	評分	備註
教學表現 (75%)	1.各科均擬訂教學計畫，詳細完整(20%)		
	2.教學認真，學生評量成績優良(20%)		
	3.教材教法能充分顯示教學效果(20%)		
	4.革新教學內容、設計創新課程教材(20%)		
	5.改善評量方式，提昇學生學習興趣及效能(10%)		
	6.其他加分(10%)		
	「教學表現」小計		分
其他表現 (25%)	1.課後輔導與補救教學(40%)		
	2.參加校(外)內教學研習(30%)		請申請人提供參加 CFD 研習積分及校外研習證明資料
	3.其他具體貢獻或優良品蹟(30%)		
	「其他表現」小計		分
總分 (教學表現X 0.75 +其他表現X 0.25)		分	
總評：			
評審委員簽名：			
年 月 日			